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巩留县2024年美化城区公共绿地主要节点摆放栽植花卉采购项目-二标段（城区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巩留县2024年美化城区公共绿地主要节点摆放栽植花卉采购项目-二标段（城区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巩留县青青花卉种植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459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.123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